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stl.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李恆健先生

蘇詩韻女士

譚家熙先生

合規主任

梁子豪先生

授權代表

梁子豪先生

朱沛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恆健先生(主席)

葉嘉麗女士

蘇詩韻女士

譚家熙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嘉麗女士(主席)

梁子豪先生

吳健威先生

李恆健先生

蘇詩韻女士

譚家熙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梁子豪先生

吳健威先生

葉嘉麗女士

李恆健先生

蘇詩韻女士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7-11號辦公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www.cstl.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特點，在於基石憑藉二零二五年取得的變革性里程碑，嚴謹執行其戰略藍圖。隨著全球向電動出行轉型在去碳化政策及消費者需求上升的推動下持續加速，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基石」，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始終堅定不移地專注於擴展其高質量經常性收入來源，並鞏固其於香港及東南亞的基礎設施領導地位。

於本期間，我們的戰略重心從低利潤率的非核心安裝項目轉向高利潤率的經常性收入（透過Cornerstone GO及Cornerstone HOME），帶來了極為令人鼓舞的成果。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持續佔據可觀的市場份額，而經常性充電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上升至**54.6%**（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38.8%**）。我們雙引擎增長的策略—主導本地市場，同時積極拓展高潛力的海外市場—已使基石立於區域電動出行革命的領先地位。

鞏固香港的領導地位

香港仍是本集團的核心基礎市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的電動車（「電動車」）數量持續快速增長，已達約**178,000**輛登記電動車。為服務此不斷增長的市場，基石已深化與比亞迪、小鵬汽車及埃安等主要汽車品牌，以及豪華汽車分銷商的戰略合作。通過將我們的充電平台與汽車原廠（「汽車原廠」）的行動應用程式整合，並將專屬充電積分與購買新車捆綁，我們確保基石仍然是領先汽車原廠首選的基礎設施合作夥伴。

Cornerstone GO及技術創新

Cornerstone GO繼續保持其作為香港最大及使用率最高的公共充電網絡的無爭議地位。於本期間，我們將覆蓋範圍擴展至超過130個策略性選址的停車場，提供超過2,000個充電點。活躍會員人數穩步增長，突破105,000名用戶，反映用戶黏性強勁，以及我們以手機為先、無縫支付基礎設施的可靠性。

本期間的一大亮點是我們全面推出的會員獎勵計劃及專有動態維護系統的初步成功上線。會員獎勵計劃已開始激勵頻繁充電並提升用戶參與度。與此同時，動態維護系統為我們的網絡引入了實時診斷及預測性維護功能。此智能平台顯著提升了充電站的可用率，並預計將大幅降低持續維護成本。

此外，我們與埃克森美孚公司(「**ESSO**」)的戰略合作取得了重大進展。於本期間，我們開始在香港指定的**ESSO**加油站部署電動車充電站，成功將我們的充電服務融入駕駛者既有的加油習慣，並拓寬了我們的零售業務版圖。

Cornerstone HOME

對我們專為住宅市場提供的訂閱式充電解決方案Cornerstone HOME的需求仍然是主要增長引擎。該服務專為解決共享住宅停車的複雜問題而設計，提供專屬、無憂的月費訂閱服務。於本期間，我們的用戶基礎擴大至超過1,000名用戶，我們的獨家覆蓋網絡亦增至54個住宅停車場。我們專有負載管理系統的持續部署確保了最佳的電力分配及電網穩定性，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香港最受信賴的住宅充電服務提供者的聲譽。

商用車充電

為配合香港政府實現車輛零排放的路線圖，本集團積極加速拓展商用車隊領域。於本期間，我們成功啟用了專為商用車(包括的士、貨車及小巴)而設的專用充電基礎設施。透過與主要的士協會及物流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我們正在這個快速擴張且獲得大量資助的行業中搶佔早期市場份額。

東南亞擴張－在泰國及更廣泛地區擴展Spark

繼二零二四年底策略性收購泰國Spark EV Company Limited（「Spark」）的重大股權後，本期間標誌著積極的、以里程碑為導向的擴張階段。泰國仍然是東南亞增長最快的電動車市場，亦是主要電動車品牌的主要製造中心。

在二零二五年成功完成第一期擴展的基礎上，Spark於本期間根據第二期擴展有效啟動並開始執行其第二階段擴展計劃。此關鍵過渡涉及將我們的基礎設施擴展至曼谷網絡以外，在不同的商業、零售及住宅地點建立新充電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Spark的營運網絡已達約280個充電點，會員人數激增至超過270,000名。使用率持續超出我們最初的預測，此乃受市場自然增長以及我們與Grab及知名物流公司等行業領導者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所推動。值得注意的是，在網絡快速擴張、營運效率提升及使用率卓越增長的推動下，Spark於本期間成功實現經營現金流收支平衡，標誌著一項提前達成的卓越財務里程碑。

除泰國外，我們的區域版圖持續成形。於本期間，我們推進了與Grab在印尼的合作，為其電動車隊提供定制充電解決方案，具體包括於雅加達建設一個配備12支充電槍、總充電容量為1,440千瓦時的充電站，以及於峇里建設一個配備6支充電槍、總充電容量為720千瓦時的充電站。我們亦加快了對馬來西亞市場的可行性研究，目標是在當地擴大投資規模，堅定地確立了基石作為泛亞洲電動車基礎設施領導者的發展軌跡。

展望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香港純電動車佔新登記私家車比例已超過78%，而二零二五年全年該比例約為65%。本集團預期，至二零二六年底，香港累計電動車總數將突破200,000輛，進一步強化對我們充電基礎設施網絡的強勁需求。由於香港商用電動車滲透率仍遠低於私家車新登記的78%，的士、小巴及物流車隊領域存在可觀的增長空間，而這正是本集團持續尋求變現機會的領域。

在泰國，二零二五年電動車新登記量按年激增超過**93%**，僅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已達約**104,000**輛，本集團預期整體電動車銷售將持續強勁增長。區域層面，本集團預期累計電動車數量將由二零二五年約**454,000**輛增長至二零二六年底約**660,000**輛—此結構性增長順風直接支持我們的區域擴張策略。泰國電動車協會(EVAT)預期，在物流公司、運輸營運商及政府機構為應對油價波動而尋求降低燃料成本的推動下，二零二六年將是商用電動車的突破之年。泰國政府正積極支持此轉型，計劃以電動車替換多達**80,000**輛老舊商用車—包括的士、篤篤車、巴士及貨車。此舉措亦包括為的士司機提供融資支持，以降低購買電動車的每日貸款還款額。此趨勢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出現，我們預期此領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以後加速增長。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未來，基石已準備好把握其核心市場的持續增長動力。本集團將專注以下戰略支柱，以加強其區域市場領導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1. **深化香港市場主導地位及網絡密度：**在我們堅實的基礎上，我們將加快在香港部署公共及住宅充電點。我們目標是完成在更多埃索加油站整合充電基礎設施，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高人流零售版圖。此外，我們將積極把握政府商用車隊電動化措施所帶來的機遇，鞏固我們在的士、小巴及物流領域的定位。
2. **擴大東南亞版圖：**繼Spark實現淨盈利的里程碑後，我們將積極推進泰國的第二階段擴張，在高密度商業、零售及住宅地點擴展高速充電覆蓋。Spark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完成第二階段，為啟動第三階段資金鋪路。與此同時，我們將把在泰國的成功複製到鄰近市場，敲定與Grab在印尼的營運框架，並執行在馬來西亞的市場進入策略。
3. **推動卓越營運及技術創新：**本集團將透過全面部署我們專有的動態維護系統，持續優化網絡表現，降低營運成本及最大化充電樁可用性。我們亦將推進數碼變現能力，包括透過會員獎勵平台進行個人化營銷，以最大化客戶終身價值。

4. **提升經常性收益及邁向盈利之路：**基石始終堅定專注於高利潤率的經常性收入來源。透過優先提升網絡使用率、訂閱增長及嚴謹的營運開支管理，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維持邁向集團層面可持續盈利的軌跡。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在電動車充電業務產生收入，其可分類為(i)電動車充電收入；(ii)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iii)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及(iv)維修收入、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動車充電收入	27,624	18,550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	16,954	22,270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4,721	5,909
維修收入、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1,283	1,048
總計	50,582	47,777

本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為50,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47,800,000港元增加約5.9%。此增長主要受我們核心電動車充電收入的強勁增長勢頭所帶動，成功抵銷了提供安裝服務收入的計劃性減少。這與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一致，即從勞工密集、低利潤率的項目轉向依託我們不斷擴大的電動車網絡所帶來的經常性、高利潤的營運收入。

電動車充電收入

本集團核心電動車充電業務錄得卓越增長。本期間電動車充電收入由上一期間約18,600,000港元大幅增長約48.9%至約27,600,000港元。此表現乃建基於我們公共及住宅兩大業務支柱的顯著增長。Cornerstone G0方面，網絡擴張令公共充電站由114個增至130個，而登記會員人數則由約59,300人增長至超過105,000人。電動車普及率持續上升，推動充電站日均使用率由11.6%提升至14.5%。與此同時，Cornerstone HOME透過在4個新屋苑完成安裝，擴大了其住宅版圖，令家居充電點總數增至54個。其活躍用戶群由768戶增長至1,068戶，確保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

本期間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約為17,000,000港元（上一期間：22,300,000港元）。此變化反映來自我們B2B合作夥伴的硬件採購時間表出現週期性波動。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於本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收入減少約20.1%至4,700,000港元（上一期間：5,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策略性決定縮減參與低利潤率的安裝項目。本公司繼續重新分配資源，專注於其自有電動車充電網絡中利潤率較高的機遇。

維修收入、租金收入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維修收入、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於本期間增加約22.4%至約1,300,000港元（上一期間：1,000,000港元）。此增長反映隨著已安裝基礎設施規模持續擴大，對持續支援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受整體收益上升及有利的分部組合帶動，本集團毛利由上一期間約10,100,000港元增加約26.8%至本期間約12,800,000港元。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約21.2%顯著提升至本期間約25.4%。毛利率的擴張凸顯了策略性轉向電動車充電收入業務的成功，該業務相較傳統安裝項目具有更優越的單位經濟效益及更高的盈利能力。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約59,000港元輕微減少至本期間約34,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0,900,000港元（上一期間：收益12,300,000港元）。此收益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中所含可換股期權進行重新估值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租金及差餉、辦公室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資訊科技費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34,400,000港元減少13.4%至本期間的約29,800,000港元。此減少反映本公司有效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使其能夠在不影響業務增長的情況下提升營運效率。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約**9,700,000**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上一期間：無）。此項開支主要源自本期間實施的股份獎勵計劃。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由上一期間**9,20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本期間**10,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公司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持續擴張，導致電動車充電資產增加。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3,000,000**港元（上一期間：1,70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源於對**Spark**的投資，該公司仍在就其基礎設施建設產生開辦及擴張相關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可換股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融資成本由上一期間約**11,3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5,7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可換股票據結餘增加所產生的應計利息。

所得稅抵免

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本集團均錄得所得稅抵免約**87,000**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主要受可換股票據的重大公平值收益淨額及毛利率改善所帶動，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5,5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虧損約34,000,000港元相比，此為顯著且正面的扭轉。

其他全面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約4,100,000港元（上一期間：無）。該虧損主要由於換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所致。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1,4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全面開支總額約34,000,000港元相比，實現了顯著扭轉。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約為223,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17及18。

債務及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現資產負債，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同樣，由於資產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亦不適用。

該兩項比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均錄得負值，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所致。該可換股票據附帶強制轉換條款，所得款項將用於(i) Spark於泰國Bangchak加油站建設及營運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及(ii)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於計算中不包括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0.53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2倍）。此增幅乃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30,800,000港元所致。同樣地，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權益比率）為0.66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78倍）。該比率下降乃由於其他借款減少11,600,000港元所致。

流動比率及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43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5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86,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6,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業務營運產生之收入、可用現金、銀行結餘及借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9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管理其現金及銀行結餘，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把握適當的商機。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209,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本公司亦已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其綠色貸款融資的抵押。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由於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功能貨幣（即港元）計值，所以面對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惟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我們將繼續監察貨幣匯率變動，並採取必要措施以減輕任何潛在影響。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準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每名董事均確認，其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交易準則。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Floryn Passie Limited(「Floryn Passie」)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Floryn Passie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的換股價(「換股價」)為9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80%或0.50港元中之較低者，即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0.50港元，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換股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取決於換股限制)，相當於(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1.95%；及(ii)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9.55%。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500,000港元，其中(i)普通股認購的180,000,000港元，作為Spark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用於在泰國曼谷的加油站建設及運營超過600個電動車充電站的營運資金；以及(ii)剩餘的19,5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為擴展其業務至泰國及加強其在東南亞地區電動車充電業務版圖的良機。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分為三期發行及分配。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向Floryn Passie發行本金額為95,600,000港元的第一期票息為6.0%的可換股票據。第一期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95,6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向Floryn Passie發行本金額為51,300,000港元、第二期票息為6.0%的可換股票據。第二期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51,3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三期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或配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採納日期」），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終止。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已作出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供應商及相關實體參與者。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不時及按個別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i. 就員工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其整體工作表現、時間投入、於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或僱傭條件，並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予以考慮；
- ii. 關於供應商，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集團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彼等於促進本集團業務方面之參與，或在適當情況下，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3.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根據本條款終止後，則該要約不可再供接納。除非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時仍為合資格人士，否則不可接納要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承授人」）須就每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代價，且該代價不予退還。

4. 股份認購價格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必須至少為以下較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5. 最高股份數目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內。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

6.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十年期結束後，將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7.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開始起計十年。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約為**7.3**年。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及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1. 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吸引、回報、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其提供福利，藉以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業績及利潤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2. 獎勵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以新股份撥付資金。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至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止十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約為**8.8**年。

4.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且另一前提是（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iii)經參考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5. 歸屬期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歸屬期」一節所載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獎勵於歸屬前必須持有至少12個月，以激勵承授人留任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此類情形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以下情況(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吸引及招攬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ii)處理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屬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通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歸屬標準激勵僱員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採用較短歸屬期的情形）屬恰當，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

6.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下，全權酌情就各份獎勵按個例基準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

表現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在決定獎勵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該等表現目標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獻力，透過為達成表現目標作出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7. 回撥機制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倘發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回撥」一節所載的若干事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該等情況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不再相符。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相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受益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8.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95,357,539股。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附錄三以及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88,111,225（附註1）	27.45%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附註5）	0.99%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46,458,787（附註2）	23.48%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附註5）	0.99%
Pan Wenyuan先生（「P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附註3）	2.58%
	實益擁有人	6,000,000（附註5）	0.57%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04,104,613（附註4）	9.9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附註5）	0.99%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77,540,446	7.39%
	實益擁有人	6,000,000（附註5）	0.57%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附註5）	0.10%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57%
	實益擁有人	36,230,400（附註6）	3.45%
何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28,800	0.43%
	實益擁有人	13,586,400（附註6）	1.29%

附註：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直接持有52,508,000股股份。
2.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10,855,562股股份。
3.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Silver Rocket」)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7,392,000股股份及72,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有限公司(「冠雙」)持有。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冠雙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6. 該等股份為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有關董事之股份獎勵於歸屬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51	51%
梁先生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49	49%
Pan先生	Silver Rocket	實益擁有人	1	100%
李先生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Global Fortune**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3. **Silver Rocket**由Pan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擁有**Silver Rocket**所擁有之權益。
4. **Tanner Enterprises**由李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擁有**Tanner Enterprises**所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35,603,225	22.45%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9,392,000	8.52%
冠雙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2,000,000	6.86%
AASPCF2022 GP, LP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9.53%
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附註3)	9.53%
Abax Global Capital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9.53%
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	普通合夥人	100,000,000 (附註3)	9.53%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向東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 (附註3)	9.53%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79,704,000 (附註4)	7.59%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7.59%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79,704,000 (附註4)	7.59%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704,000 (附註4)	7.59%
Gaw Capital Growth Equity Fund (Flash)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附註5)	38.11%
Gaw Capital Growth Equity Fund (Flash) LPF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附註5)	38.11%
Floryn Passi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附註5)	38.11%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3. 其中100,00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AASPCF2022GP, LP、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Global Capital、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及楊向東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100,000,000股股份由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Abax Asian」）持有。AASPCF2022 GP, LP（「AAS」）擔任Abax Asian之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擔任AAS之普通合夥人。Abax Global Capital GP2022 Ltd.由Abax Global Capital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楊向東擁有59.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AS、Abax Global Capital GP 2022 Ltd.、Abax Global Capital及楊向東被視作於Abax Asian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其中9,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 該等股份為第一、第二及第三期可換股票據（分別包括191,200,000股、102,600,000股及106,200,000股轉換股份）獲悉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第三期可換股票據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後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許培德先生獲委任為基滙資本董事總經理、私募股權全球主管及基礎設施副主管。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起，蘇詩韻女士已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萬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譚家熙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份代號：19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概無其他變動。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恆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嘉麗女士、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就此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

何家豪先生(財務總監)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許培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嘉麗女士

李恆健先生

蘇詩韻女士

譚家熙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50,582	47,777
服務成本		(37,733)	(37,647)
毛利		12,849	10,130
其他收入	4	34	59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收益	5	60,896	12,336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9,810)	(34,43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9,666)	-
折舊及攤銷		(10,178)	(9,1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042)	(1,653)
融資成本	6	(15,709)	(11,3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374	(34,052)
所得稅抵免	8	87	87
本期間溢利／(虧損)		5,461	(33,965)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匯兌差額		(4,102)	-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59	(33,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0.52	(3.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4,604	83,247
使用權資產		1,623	3,336
其他無形資產		32,973	32,442
商譽		30,080	30,0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3,184	69,028
按金	14	5,733	5,363
遞延稅項資產		13,164	13,164
		281,361	236,660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255	6,797
合約資產	13	1,375	1,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4	38,206	30,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93	47,943
		64,029	86,815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42,833	18,5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7,225	49,874
其他借款	16	39,559	61,662
可換股票據	17	9,005	-
租賃負債	18	1,767	3,413
		150,389	133,504
流動負債淨值		(86,360)	(46,6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001	189,9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	-	154
撥備	19	1,207	1,207
其他借款	16	50,114	39,653
可換股票據	17	123,163	83,498
可換股票據衍生負債	17	43,364	99,246
遞延稅項負債		13,757	13,842
		231,605	237,600
負債淨值		(36,604)	(47,62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496	10,406
儲備		(47,100)	(58,035)
虧絀總額		(36,604)	(47,62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36	393,507	100,781	-	(502,581)	1,24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3,965)	(33,96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536	393,507	100,781	-	(536,546)	(32,72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0,406	436,581	120,547	2,625	(617,788)	(47,62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發行股份 (附註20)	90	3,985	(4,075)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9,666	-	-	9,666
本期間溢利	-	-	-	-	5,461	5,461
其他全面開支	-	-	-	(4,102)	-	(4,10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96	440,566	126,138	(1,477)	(612,327)	(36,604)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499	(2,01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8)	(10,968)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035)	(2,607)
注資予一間聯營公司	(51,300)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1,653)	(13,575)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票據	51,300	-
償還其他借款	(11,255)	-
償還租賃負債	(1,873)	(1,799)
已付利息	(9,768)	(4,979)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8,404	(6,7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0,750)	(22,36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43	52,25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93	29,8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電動車充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86,360,000**港元，以及總負債超過總資產值約**36,604,000**港元。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221,841,000**港元，其中約**48,564,000**港元將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超過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371,000**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儘管截止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其後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當日出現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仍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編製。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並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當日正在實施的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2022, LP**的其他借款約為**61,662,000**港元。其後，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簽署延期協議，雙方同意將該等其他借款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八日，而相關抵押及利率維持不變；
- (b) 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Pan Wen 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已承諾在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能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本公司已取得吳健威先生、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Pan Wen 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出具的支持函；
- (c) 本集團繼續擴大其在香港的電動車充電站網絡。此戰略推進主要受油價大幅上漲以及電動車普及化加速所帶動；近年來，香港登記電動車數量大幅激增，且電動車市場滲透率亦屢創新高。為加強財務狀況，本集團亦正採取積極措施，以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可持續的現金流。該等措施包括更嚴格地控制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預計將進一步提升營運資金及流動性。

- (d) 為消除淨負債狀況，本集團正加快完成在泰國的1,000個電動車充電站建設，以觸發可換股票據條件，以轉債為股。管理層預計，Spark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完成640個站的建設，並預計於二零二七年內完成全部1,000個站的建設；及
- (e)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的融資渠道，包括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發行債務及股權工具，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並降低整體融資成本。就此而言，本集團目前亦正與數間金融機構進行積極磋商，以取得新的融資額度。

董事已審查本集團涵蓋自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在上述(a)至(e)項所述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的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任何該等措施未能實現，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而反映該等情況的調整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作出。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依賴自然電力能源生產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車充電收入	27,624	18,550
電動車充電系統銷售	16,954	22,270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4,721	5,909
維修收入、租金及電動車充電諮詢收入	1,283	1,048
	50,582	47,777

(ii)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將其整體業務作為於香港的電動車充電業務進行管理，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之主要地點為香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來自香港及海外，而本集團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呈列。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6,481	46,499
泰國	12,138	-
其他國家／地區	1,963	1,278
	50,582	47,77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2,138	-
客戶B	-	5,060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8	21
雜項收入	6	38
	34	59

5. 與可換股票據有關的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負債公平值收益	93,602	12,336
發行可換股票據虧損	(30,930)	-
與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	(1,776)	-
	60,896	12,336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利息	9,381	6,762
租賃負債利息	73	171
可換股票據利息	6,255	4,369
	15,709	11,302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864	22,387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82	640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前的員工成本總額	21,446	23,02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9,666	—
	31,112	23,027
減：資本化入賬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	—
員工成本總額	30,572	23,027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52	426
存貨成本	37,733	37,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61	5,3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3	1,6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04	2,170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9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1	(31)

8.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遞延稅項	87	87
	87	87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分別獲豁免繳納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金額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五年：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9.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5,461	(33,965)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4,461	953,576
-------------------------	-----------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普通股數目由1,040,557,407股增加至1,049,615,007股。詳情請參閱附註20。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存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2,577	2,349
製成品	4,678	4,448
	7,255	6,797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a)	1,375	1,615
合約負債	(b)	42,833	18,555

(a)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	1,375	1,615

合約資產包括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未開票金額，前提是已確認收益超過向客戶開票的金額。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在其日常運營週期中變現該等資產。

(b)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有關電動車充電之訂購服務	6,236	5,870
向客戶提供銷售電動車充電工具及設備	36,597	12,685
	42,833	18,555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

上述合約負債乃由於客戶作出之預付款項所致。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時惟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3,762	13,344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3)	(19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3,569	13,151
其他應收款項	2,500	1,978
預付款項	20,327	13,679
按金	7,397	7,01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6	-
	30,370	22,672
總計	43,939	35,823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733	5,363
流動資產	38,206	30,460
	43,939	35,823

本集團一般授予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用情況。

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內	7,538	5,859
31至60日	1,015	3,305
61至90日	406	1,700
超過90日	4,803	2,480
	13,762	13,344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819	16,2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48	12,891
配售股份預收款項	16,005	16,005
已收按金	3,153	3,07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1,639
	30,406	33,608
總計	57,225	49,874

本集團一般獲授最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時間內結算。

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170	12,471
31至60日	1,687	2,201
61至90日	2,633	200
超過90日	7,329	1,394
	26,819	16,266

16. 其他借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89,673	101,315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上述其他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39,559	61,6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50,114	39,653
	89,673	101,315

該等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呈列。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借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50,1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62,000**港元）為有抵押、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45**個月內償還。實際年利率為**10.3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9%**）。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為**39,5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53,000**港元），該等借款由董事擔保作抵押、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償還。實際年利率為**13.1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6%**）。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類別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款之抵押品：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604	83,247
合約資產	1,375	1,615
貿易應收款項	8,198	12,989
銀行結餘	2,559	22,386
	96,736	120,237

17. 可換股票據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通函。認購人Floryn Passie由基滙資本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及控制的基金控制。因此，基滙資本為本公司現有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95,600,000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51,300,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53,100,000港元

餘下本金額：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53,100,000港元

票面利率： 年息6.00厘

換股價： 90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80%或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

換股期： 自可換股票據修改日期起至到期日的期間

自動換股限制：

- a. 綜合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每季最後一天結束之每12個月期間均高於零(0)；及
- b. 本公司已完成於泰國建設1,000個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並令認購人滿意；及
- c. 建設經批准電動車充電站之總資本支出不超過770,000,000港元；及
- d. 於最後自動換股里程碑發生之日前90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不少於每股1.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不時作出調整（調整換股價））。

抵押品： 將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聯營公司Spark EV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權113,1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28,000港元)作為對訂戶的第一優先擔保權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五(5)個週年。所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均相同。

可換股票據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無需本公司同意。

在發生違約事件(按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中定義)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違約事件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相關款項應立即按違約事件贖回價到期並可償還。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債務組成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和提早贖回選擇權)組成部分。債務組成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1.26%。衍生工具組成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本年度可換股票據之債務及衍生工具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債務 組成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組成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74,426	88,275
利息費用		9,072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10,9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98	99,246
發行可換股票據		44,510	37,720
交易成本		(2,095)	-
利息費用	6	6,255	-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93,60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32,168	43,364

18.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67	3,4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154
	1,767	3,567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1,767)	(3,413)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154

19. 撥備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還原撥備	1,207	1,207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1,207	1,207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53,576	9,536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a)	32,046	321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b)	23,736	237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c)	19,200	192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d)	12,000	1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40,558	10,406
發行股份	(e)	9,057	9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49,615	10,496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債務清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向兩名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32,046,008股認購股份。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之配售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3,736,000**股配售股份。
-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9,200,000**股認購股份。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已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2,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e)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已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9,057,600**股股份。

21.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採納日期」），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先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終止。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按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量為**1,158,339**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0.1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58,339**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0.11%**。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五年：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梁子豪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李民強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吳健威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吳燕燕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Pan Wenyuan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譚家熙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	600,000
前董事										
劉偉恩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100,000	-	-	-	-	1,10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楊振宇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Sam Weng Wa Michael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0	-	-	-	-	6,000,000

購放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阮駿輝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600,000
朱曉蕙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440,000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600,000
高樹基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600,000	-	-	-	6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916,000	-	-	-	1,916,000
合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116,000	-	-	-	1,116,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1,300,000	-	-	-	1,30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600,000	-	-	-	3,600,000
高級管理層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1,200,000	-	-	-	1,200,000
顧問									
合計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740,000	-	-	-	1,74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十六日	300,000	-	-	-	30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000,000	-	-	-	3,000,000
總計					80,652,000	-	-	-	80,652,000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54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8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股份獎勵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9港元。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現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三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合共**86,299,939**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8.2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1,158,339**份，佔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0.11%**。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任何超出此限額的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

- (a) 須經股東大會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GEM**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及
- (c) 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在尋求股東批准前予以確定。

根據二零二五年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二零二五年：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二五年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承授人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期內授出	期內歸屬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尚未歸屬
董事								
葉兆康(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1	27,172,800	-	-	-	-	27,172,800
何家豪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1	13,586,400	-	-	-	-	13,586,400
高級管理層								
吳思駿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1	13,586,400	-	-	-	-	13,586,400
附屬公司董事								
劉偉恩(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1	16,303,800	-	-	-	-	16,303,800
總計				70,649,400	-	-	-	70,649,400

附註：

- 獎勵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經考慮根據二零二五年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授出以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基準之歸屬條件之獎勵後，薪酬委員會認為獎勵之歸屬期屬適當。有關歸屬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五年份獎勵計劃，分別有9,057,600股及5,434,6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但尚未發行予葉兆康先生及劉偉恩先生。

3. 倘出現下列情況：(a) 承授人因有或無通知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關係，或因涉及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被檢控／處罰／定罪而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資格；(b) 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條款（包括違反本集團之政策、守則或其他協議），且被視為重大違規；或(c) 向承授人授出之獎勵不再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則計劃管理人有絕對酌情權決定：(A) 已授予該承授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 就任何已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之獎勵股份，該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轉讓：(1) 同等數量之股份，(2) 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之現金金額或(3) (1) 及(2) 之組合，及／或(C) 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承授人利益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而言，該等股份不再為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或為其帶來利益。
4.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股份獎勵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460港元。
5.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無須支付任何購買價。
6. 本公司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的其他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7. 獎勵歸屬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零。
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可發行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所得比例為零。

2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之利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員工每月1,500港元。

2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負債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與本集團發行之可 換股票據有關的 衍生部分	43,364	99,246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為70.8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7%）。 預期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為2.8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股價為0.35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6港元）。股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本期間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於附註17披露。

除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關連方交易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姓名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4,867	30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	1,639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相關貿易條款結算。
- (b)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6	20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銷售收入	7,303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安裝服務收入	4,721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服務收入	113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786	5,49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2	4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9,666	-
	14,494	5,543

25.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26.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